

農業經濟教研室編

蘇聯農業底 國家領導問題

中國人民大學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蘇聯農業底國家領導問題

中國人民大學農業經濟教研室編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目次

一 緒 言	一
二 國家領導農業的機關	一
(一) 蘇聯農業部	一三
(二) 各省、各邊區、各共和國的農業機關	一五
(三) 各地區的農業科	一六
(四) 蘇聯蘇維埃農莊部	一九
(五) 改善農業領導的方法	二〇
三 蘇聯農業底計劃組織	二四
(一) 發展農業的五年計劃	二六
(二) 發展農業的年度國家計劃	三六
(三) 農業計劃中的對照表方法	四八
四 編製國家農業計劃底程序	五六
五 農業中的國家統計與表報制度	六七

一 緒 言

在蘇維埃農村中，社會主義生產形式佔有完全統治的地位。這種形式底表現就是以社會——國家的與集體農莊——合作社的生產工具所有制為基礎的集體農莊制度，機器拖拉機站制度和蘇維埃農莊制度。在蘇維埃制度之下，農業是根據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來發展的，在這種計劃中表現出了共產黨底政策。

在蘇聯全部國民經濟之中，社會主義的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是具有主要作用的。依據一九三六年的材料，在全國所有生產資金之中，國有財產佔百分之九〇。全國家一切發展經濟的主要條件都集中在蘇維埃國家的手裏，這樣一來，國家就成了發展一切國民經濟（農業也包括在內）的泉源，它起着巨大的經濟的和組織的作用。

大工業是屬於社會主義國家財產的，它對於農業底發展，對於農業生產力底上昇，都給與決定性的影響。土地、礦藏、森林、水利以及普遍的蘇維埃農莊網和機器拖拉機站網，最主要的灌溉系統等之為國家所有這種事實，是具有最重大的意義的。

全民的國家財產在一九三六年佔全部農業生產資金底百分之七六（包括農業土地和使用的森林）。集

體農莊——合作社的社會主義財產（集體農莊底公有農場，其活工具和死工具，其產品，其公共建築物）佔農業生產資金底百分之二〇・三，而集體農莊莊員底私有財產則佔百分之三・一。

如運輸，統一的國家預算，貨幣與信貸制度，對外貿易獨佔，國內貿易國營，農產品國家採購等有力的經濟槓桿，都掌握在蘇維埃國家的手裏。由共產黨所領導的蘇維埃國家，也就藉這些槓桿來實行自己的經濟政策。

由此種種，就決定了蘇維埃國家在農業發展中的特殊作用，使農業生產之直接國家計劃不但可能，而且必要。由於考慮到集體農莊底一切特點，也要便以集體農莊——合作社財產所有制和集體農莊農民之集體勞動為基礎的集體農莊生產工作包括在計劃之內。

集體農莊在國家所給與他們的無代價和無限期的使用土地上經營農業，並且由蘇維埃國家方面得到很大的生產上的幫助；國家通過機器拖拉機站給與他們動力，先進機械技術；並當他們進行經營時給與他們指導協助，使此種指導協助與集體農莊莊員本身在建設集體農莊中的獨立自主性結合起來。同時，機器拖拉機站就成為國家所掌握的一個在組織方面和經濟方面鞏固集體農莊的有力的槓桿，國家利用它去指導集體農莊生產底發展。

斯大林同志在其「論農村中的工作」演說中（一九三三年），曾批評這樣深刻的錯誤思想，即有人說：農業集體化政策底勝利減少了黨和政府對於農業發展的責任性。同時，他又指明了黨和蘇維埃國家有組織地領導和協助集體農莊發展農業的必要性。在同一演說中，斯大林同志指明了計劃在發展農業和領導集體農莊中的意義。他說：「許多人認為：既然集體化在某區某省已達到百分之七八十左右，那就是說一切事

情都已妥貼了，我們也就可以不必管事，而聽其自然，聽其自然，以為集體化自然會解決一切，自然會提高農業的。但這是一種很大的錯誤，同志們。其實，集體農莊成為我國農業中統治形式的事實，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我們對於農業的關注；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共產黨員在提高農業方面的領導作用。在目前這時候，自流態度對於農業發展事業的危險，比任何時候都要嚴重些。在目前這時候，自流態度是能葬送一切的。……

黨現在已不能以對農業發展過程採取個別干預辦法為限了。它現在應當親身担起集體農莊領導責任，應當親自担起對於工作的責任，並幫助集體農莊莊員根據科學技術成績來推進自己的經濟。

不僅如此。集體農莊是巨大經濟，而巨大經濟沒有計劃是不能經營的。包含有幾百個農戶，有時甚至包含有幾千個農戶的巨大農莊，是一定要按計劃指導才可經營的。它沒有計劃指導，就會破壞，就會瓦解。……為要經營這種經濟，就須保證集體農莊某種最低限度數量的具有普通常識的人材，這些人材應能計劃經濟並有組織地進行之。●明顯的，除非由蘇維埃政權來經常干預集體農莊建設事業，除非由蘇維埃政權來經常幫助這一事業，便無法辦好這個經濟。」（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四〇一—四〇三頁（中文本第五三五—五三七頁））

蘇維埃國家既已掌握城鄉一切國民經濟中的主要生產手段，它就以一切經濟積桿底體系為支柱，而來組織和指導千百萬集體農莊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和蘇維埃農莊工作人員底經濟業務，並保證依據國家底經濟與政治任務及其國民經濟之需要而有計劃地發展農業生產。

國家領導農業底根據就是黨和政府關於農業問題的決議案和把國家底經濟政策具體化的國家底國民經

濟計劃。

蘇維埃國家根據國家底國民經濟計劃，來組織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中的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過程，保證農業一切部門生產底高漲，集體農莊社會財富底增多，鄉村勞動人民物質與文化水平底上昇。

★

★

★

蘇維埃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是由國家直接經營，並由國家所委派的人管理——這些經理和站長都是屬於一長制的。每個蘇維埃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底生產和財政事務都要根據所屬國家機關批准的生產與財政計劃來進行（蘇維埃農莊底計劃要由蘇維埃農莊部批准，機器拖拉機站底計劃要由省或邊區底農業管理局、或各共和國底農業部來批准）。

至於集體農莊底經濟事務，也是由國家計劃領導的；同時，國家對集體農莊經濟發展的領導是與集體農莊莊員本身極大的自主性結合在一起的——這些莊員就是自己的社會生產底主人，而集體農莊底一切事務則是以「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所示明的集體農莊民主原則為依歸的。

國家對每個集體農莊規定生產與交出（販賣）農產品的計劃任務，決定其主要部分（播種面積，牲畜頭數等）的數量，生產（收穫率、牲畜出產率）底質量指標等等。每個集體農莊要根據這些國家計劃任務和嚴格規定的向國家交出（販賣）農產品定額及其他對國家繳納（稅等等）的定額，來製定年度生產計劃和收支預算，並且使其在莊員大會上批准。

在集體農莊底生產計劃中，規定着組織公有農場和利用其勞動資源和物質資源的合理形式，規定着完成國家計劃任務所必要的措施，而國家底計劃任務就是要保證更進一步使社會生產高漲，及時和完全地繳

納國家稅收，以及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集體農莊生產計劃要在集體農莊積極分子和所有莊員底踴躍參加之下來製定，依法要在集體農莊莊員大會上討論，並由大會來批准。

因此，每個集體農莊都包括到全國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底統一體系之中，而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底第一個義務就是要去完成「農業組合章程中」所規定的國家農業生產計劃。

「農業組合模範章程」是由聯共（布）中央和蘇聯政府所批准而具有法律效力的，它規定每個農業組合負有這樣的任務：「……要依照計劃經營自己的集體農莊，嚴格遵守由工農政府機關所決定的農業生產計劃，並履行組合對國家所負的義務。」

向國家義務繳納制度底要點就是：集體農莊要在一定的時期，交出預先規定數量的農產品；這種必須遵守的義務是具有稅金性質的，其數量則依照各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面積來定。

義務繳納之按畝（海克脫）計算原則，是使集體農莊經濟利於整個國民經濟而發展的有力槓桿。在義務繳納制中，既可以看出蘇維埃國家所給與集體農莊的最重要的任務，也表現出城市和集體農莊鄉村的主要經濟聯系。因此，由集體農莊把農產品交給國家這樣的義務繳納制度，自然就成為國家領導農業的最重要的槓桿，同時，它也是農業計劃一切體系中的必要環節。

每種產品向國家繳納的數量，交付日期，對產品質量的要求——這一切，無論是在編製國家的農業發展計劃的時候，或是在編製集體農莊底計劃的時候，都應該詳加考慮。

對於農業發展之有計劃的領導，決不是只以使國家計劃之任務下行於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以及蘇

離埃農莊為止，同時，還要進行保證完成計劃之全面的組織者底工作，動員已有之資源，統計和傳播先進經驗，利用一切可能去提高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

由列寧與斯大林黨所領導的蘇維埃政府在這方面逐步實行着種種的辦法，它組織着集體農莊底農民，並經常給與援助，使其完成和超額完成既定的計劃。

國家通過機器拖拉機站底系統，給集體農莊以很大的生產上的援助，以使其完成國家發展農業計劃，採用先進農業技術，和鞏固集體農莊制度底基礎——集體農莊底公有經濟。

當領導集體農莊發展農業時，集體農莊之徹底執行斯大林底「農業組合章程」是具有最重大意義的，這章程中規定着在集體農莊中建立社會主義生活的基本原則。必須經常監督着在保護集體農莊公有土地方面所採取的辦法如何，是否正當地使用勞動日，是否遵守管理農業組合事務的民主原則等等。

黨和蘇維埃政府要徹底鎮壓集體農莊莊員落伍分子之小資產階級殘餘根性底發展，這些分子是想要靠集體農莊中的忠實工作分子底勞動來獲利的；黨和政府要不斷地教育集體農莊底農民，使他們理解社會主義的勞動紀律，明瞭國家整體的利益，堅決擁護斯大林底集體農莊章程。蘇維埃國家極注意地去保護集體農莊底公有土地，協助集體農莊有效利用土地，實行合理的輪栽，在生產中採用一切科學和先進試驗底成就。

社會主義財產所有制和不存在剝削，大規模的經營，高度現代化的機器技術裝備，以及可以毫無限制地在生產中採用一切農業科學底成就——這就是我國農業底特徵。自然，像這樣大規模的經營極其需要良好的組織者和熟練工作人員——農業學、動物技術、工程業務等等的專家。

衆所周知，我國在過去是非常缺乏有訓練的技術幹部的，特別是在農業方面。我們從前沒有受過訓練

而有技術知識的幹部。當社會主義的大經營方法產生和鞏固起來的時候，當蘇維埃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場發展起來的時候，就立即要訓練這樣的幹部。

因此，把小農鄉村實行社會主義改造轉變為集體農莊鄉村的年代，把農業生產技術基礎徹底改造的年代，亦即為鄉村技術訓練技術知識分子之幹部的年代，大批培養千百萬集體農莊莊員的年代。

我們蘇維埃國家很成功地完成了這個任務。現在，我們不僅有社會主義農業形式的集體農莊，不僅有服務於集體農莊生產的有力的技術，同時，也有大批的集體農莊工作幹部，這些人員就熟悉公共經營的新方式，也精通新的機器技術。我國現有無數的農業專家幹部（農學家、動物技術家、獸醫、機械工程師、農業改良家、土地開發者、經濟學者）和經濟的組織者等等。

多少萬為國家服務的農業專家（農學家、土地開發者、動物技術家、獸醫）都經常在協助集體農莊去組織和開闢他們的農場。

必須注意的是：當改造農業時，鄉村中即發生一種真正的文化革命，這個革命在訓練農業組織工作人員中，是有莫大的意義的。

集體經營，集體農場中的勞動分工，使用複雜農業機器，採用先進農業技術，農民文化水平普遍上昇——這一切都促進了而且促進着農民技術能力和組織能力底增長。

集體農莊制度改變了農民本身，擴大了農民底視野，使農民理解了整個國家底利益。共產黨底教育工作與組織工作，在這一方面，無論是過去和現在，都起着很大的作用。

蘇維埃政府和共產黨在農業教育方面，無論是高等的或中等的，都作了很大的工作；它們為機器拖拉

機站、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訓練了前所未曾有那樣大批的、成千百萬的熟練工作人員。

我們且引用幾個足以說明此種工作成績的數字。

只在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蘇聯農業學校中就有十三萬六千個社會主義農業專家畢業。根據一九三八年的材料，蘇聯有十萬零七百二十個農學家，兩萬七千九百個土地開發者，九萬二千個農業技術家和動物技術家，一萬七千一百個獸醫，六萬五千四百個助理獸醫。這些專家中的大部分都為國家服務，直接在各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中從事工作。

在衛國戰爭以前，只是機器拖拉機站方面，就有一百萬左右習得管理複雜機械的拖拉機手和康拜因駕駛員工作。蘇維埃的拖拉機和康拜因，無論是過去和現在，都由他們的手中生產出世界上最高的產量。除了拖拉機手和康拜因駕駛員而外，在機器拖拉機站中還有幾十萬機師、司機、複雜農業機器駕駛者在工作着。這樣大批的工業專門技術人員，是在極短時期之內，在我們的鄉村中訓練出來的。

同時，為了管理集體農莊生產，又利用短期學校和講座的方法，訓練了幾十萬低級指導人員——耕作樂隊和其他突擊隊底隊員、畜畜場長、會計人員、園藝栽培者、蔬菜栽培者及養禽者等等。我們更不必提：每個集體農莊底領導者——即集體農莊主席，照例是在特別講座或在學校中學習過的；同時，在每一個集體農場中，每年都有幾十個人在短期訓練班和學習小組中學習耕作、蔬菜栽培以及畜產各部門底工作方法。

在蘇聯這樣幅員廣大的國家中，要組織這一切事情，自然決非易事。如果一考量到蘇聯人口是由許多民族形成，各個地區有着紛歧複雜的條件，以及集體農莊在生產各類農產品（自外高加索底橘子和茶以至

北極圈中底馬鈴薯和蔬菜）時的經營專門化，那就特別感到如此。

爲了提高作物和社會主義耕作和畜產民生產率，蘇維埃國家設立了很大的一個科學研究機關網——包括許多研究所、試驗站和試驗場，以及選種站、品種試驗場、農業化學試驗室、種子檢驗室等等。

我們試以一九四七年爲例，即足以說明這一點。這一年，蘇聯約有七千個農業的學術機關，其預算爲五億盧布左右。其中有一一一個科學研究所，四二五個試驗站和選種站，一、六六四個品種試驗場，三、二九四個種子檢驗室。此外，國家還組織並以其預算支持各種爲了發展農業——繁殖栽植及造林防護林而設的苗圃網，對集體農莊供應種畜、農作物優良品種底精選種子等等。

機器拖拉機站底先進技術，國家以現代化生產手段、機器和肥料及國產害虫工具供應農業的一切制度；國家在農業學、動物技術、獸醫和耕作方面的服務工作；以及訓練和提高集體農莊幹部和機器拖拉機站中操縱機械幹部之熟練程度的措施——這一切都是國家在農業發展上起作用的槓桿。在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生產底條件之下，它們不只在生產數量，生產質量指標方面，而且在最重要的一方面，即生產技術（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經營的農業技術基礎）方面，都創造了國家計劃所必要的前提；同時也創造了高度農業技術和農業勞動生產率高漲的物質與技術基礎。

★

★

★

國家對於發展農業所採取措施底規模，具體表現於國家預算底支出部分。

只是農業中的基本建設一項，蘇維埃國家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間，就投資九十七億盧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投資一百六十八億盧布，在第三次五年計劃底三年之間，投資一百一十億盧布。

在戰後五年計劃中，規定農業中的基本建設投資額為一百九十九億盧布，其中包括對機器拖拉機站的投資八十八億盧布，對灌溉與土地改良的投資二十億盧布。

對集體農莊的信貸援助是國家在集體農莊農業發展上起作用的一個很重要的積桿。

國家對集體農莊的信貸，凡用於加強集體農莊生產工具者，則通過農業銀行支付；凡用於生產工作者，則由國家銀行發給。只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底期間，集體農莊就由農業銀行獲得二十六億四千八百萬盧布的長期信用貸款。

集體農莊利用大部分國家信貸去購買種畜與改良牲畜，建設畜舍和擴大畜產底飼料基地。而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在長期信貸總額中，有百分之五三·三是用於發展畜產。還促進了集體農莊公有畜產底鞏固，促進了集體農莊生產底多方面發展。國家信貸對於亞熱帶作物及其他新作物（茶、桐、椰子等）底發展，會發生特別大的作用。此外，對集體農莊發放長期信貸，使其設備溫床和暖窖，修建蔬菜儲存庫，組織蔬菜澆水，使其進行灌溉和改良，採掘泥肥，建設電力站，穀物倉庫和乾燥裝置，製粉工場和其他副業企業，使其發展葡萄栽培，菸草栽培，亞麻栽培及大麻栽培；使其充實苗圃、菜園和漿果園。

國家長期信用貸款又成為加強集體農莊生產的一個很重大的因素。同時，國家也用短期信貸去幫助集體農莊，使其購買備用零件和修理材料，獲得草種及其他作物種子、殺虫劑、肥料、小的農具以及副業企業所用原料等等。

國家對集體農莊發給信貸的必要條件就是集體農莊要以自己的資金去共同撥付計劃中的基本建設投資和生產費用。信貸只有當集體農莊缺乏自己的資金，無論如何不能供應既定生產計劃中各種措施所需的款

項時，才能够發給。信貸會促進集體農莊本身對基本建設之投資底發展。

二 國家領導農業的機關

我國一切農業部門底發展，都由蘇聯聯盟共和國農業部領導。爲了領導農業，又在聯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設有農業部；在各邊區和各省，設有農業管理局；在各地區，則於勞動人民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內設有農業科。從蘇聯農業部到各地區的農業科，這一農業機關體系，就是領導農業發展及機器拖拉站工作的國家機關底統一體系。

除國營農業企業——蘇維埃農莊，歸蘇聯蘇維埃農莊部和一些設有蘇維埃農莊的工業部領導外，農業機關的工作，就包括農業發展底各方面，負責完成國家農業計劃。

聯盟共和國和蘇聯蘇維埃農莊部領導穀物、蔬菜、飼畜和植棉的蘇維埃農莊。專門生產蔬菜、煙葉、藥用作物等等的蘇維埃農莊，屬於相當的工業部，如蘇聯食品工業部，味品工業部等。同時，還有專門性的蘇維埃農莊，屬於蘇聯肉乳工業部、蘇聯對外貿易部和蘇聯農業部等管轄。

在中央亞細亞和南高加索的各共和國發展水利——灌溉事業，由各共和國水利部領導；在白俄羅斯共和國發展「土地改良」工作，由該共和國的土地改良部領導。同時，這些共和國的都屬於農業機關的

整個體系中，受蘇聯農業部之指揮。

（一）蘇聯農業部

管理農業的國家機關之現有機構：蘇聯農業部和蘇聯蘇維埃農莊部，是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之命令設立的。

蘇聯農業部通過各省、各邊區、各共和國之農業機關管轄和指揮全蘇聯的機器拖拉機站，和為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庫與機器庫服務的修理企業網（工場與作坊），以及國家的灌溉系統。此外，蘇聯農業部指導農業學校網（農業專科學校與訓練班），和以全蘇聯列寧農業科學院為首的一切農業科學機關，國家選種站，通過全國品種實驗委員會指導國立農作物品種實驗場。

蘇聯農業部的最主要任務，為保證無條件完成發展集體農莊和各農戶的農業底國家計劃，提高一切農業部門的生產，提高農作物的收穫率和飼畜業的出產率。蘇聯農業部通過各地的農業機關體系，組織和領導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的農業工作，保證集體農莊完成國家計劃和對國家的義務。它根據「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經常實行組織上的、經營上的領導，以鞏固集體農莊，同破壞標準章程的行為鬥爭。

責成農業部管理國家的一切「農地」，國家的土地統計，領導農業的電氣化事業，以及對國營農莊、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和個體農戶飼畜業底獸醫服務。

蘇聯農業部通過「農業供應局」的體系，以農業機器、肥料和其他生產資料供給集體農莊。

政府於一九四七年所規定的、蘇聯農業部的現行制度，就是對一切機器拖拉機站的領導集中於一個統一的中心——機器拖拉機站總管理局。這就把機器拖拉機站的農地技術網底領導集中起來了。

關於集體農莊生產底幾種主要部分——穀類作物、技術作物、飼畜業、亞熱帶作物、菓園、葡萄園——在蘇聯農業部中設立相當的總管理局，領導其發展。

農業部內有九個總管理局：一、穀類作物總管理局；二、技術作物總管理局；三、機器拖拉機站總管理局；四、飼畜業總管理局；五、養馬場與種馬場總管理局；六、亞熱帶作物、菓園與葡萄園總管理局；七、水利總管理局；八、土地整理與作物輪栽總管理局；九、技術材料供應總管理局（實行經濟核算制的總管理局，有「農用化學品供應局」的全蘇營業所，中央批發處及各地的營業所）。

蘇聯農業部根據蘇聯各地區農業特性，按地域生產原則，設置之各總管理局，領導穀物作物、技術作物、其他作物之發展，並設置機器拖拉機站總管理局及飼畜業總管理局。這種農業地區共分八個：一、西伯利亞和遠東區；二、北高加索區；三、南方區；四、卡查赫斯坦和烏拉爾區；五、東南區；六、中央亞細亞區；七、中央和西北區；八、南高加索區。

除各總管理局之外，蘇聯農業部內設有下列各局：一、計劃經濟局；二、馬鈴薯和蔬菜局（下設「蘇聯蔬菜選種處」的全蘇營業所）；三、修建局（下設各種托辣斯和營業所）；四、高級幹部局；五、電氣化事業局（下設「農業電力供應處」的全蘇營業所，各托辣斯和各地的營業所）；六、各種專業幹部訓練局；七、學校管理局；八、農學口理服務局；九、勞力供應局。